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 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Jiuzhou Group Co., Ltd.

（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1# 厂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

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A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

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泰来九洲大兴 100MW 风电项目	74,256.98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256.98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3808 号、天健审（2021）3518 号、天健审（2022）3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99.39	30,940.59	89,460.95	48,58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00	3,296.03	5,246.00	480.00
应收票据	5,438.31	3,910.96	1,821.42	855.94
应收账款	169,149.12	180,684.24	95,677.83	84,407.55
应收款项融资	-	1,184.66	2,404.73	634.57
预付款项	3,950.83	3,675.15	3,955.56	2,906.61
其他应收款	11,603.40	19,588.61	18,554.36	12,433.78
存货	22,693.70	14,768.61	28,991.64	52,022.09
合同资产	7,796.93	6,955.77	47,690.61	-
其他流动资产	37,729.76	40,925.69	23,804.02	17,387.51
流动资产合计	357,575.45	305,930.33	317,607.13	219,716.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354.31	8,354.31	5,908.42	-
长期股权投资	5,550.48	5,395.08	21,449.32	21,17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83	354.83	-	-
投资性房地产	6,229.02	6,326.16	6,714.70	7,103.25
固定资产	290,342.36	294,554.25	201,988.89	139,560.94
在建工程	78,027.39	62,377.73	111,342.13	50,805.51
使用权资产	110,984.88	112,631.72	-	-
无形资产	20,110.19	20,390.54	22,312.08	17,423.39
商誉	8,034.44	8,034.44	9,754.31	9,754.31
长期待摊费用	13,748.43	13,896.18	5,318.12	4,11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3.86	7,446.92	6,882.22	5,03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5.06	5,960.73	12,473.23	20,78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715.26	545,722.90	404,143.42	275,763.65
资产总计	913,290.71	851,653.22	721,750.55	495,47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21.80	20,857.38	16,673.20	9,829.52
应付票据	11,701.89	11,320.26	31,465.69	8,747.75
应付账款	51,497.61	54,199.40	76,476.88	59,025.55
预收款项	222.56	237.57	343.85	8,726.98
合同负债	4,137.89	5,480.49	8,497.54	-
应付职工薪酬	528.35	369.14	355.77	360.47
应交税费	2,216.85	4,863.57	7,434.61	3,107.58
其他应付款	11,008.72	1,645.80	5,591.90	1,35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06.40	34,097.59	30,350.32	9,811.53
其他流动负债	457.61	409.17	539.73	-
流动负债合计	167,099.70	133,480.37	177,729.49	100,96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373.75	56,517.06	47,078.31	43,059.66
应付债券	24,003.43	23,574.14	43,558.55	22,371.51
租赁负债	105,097.21	107,779.84	-	-
长期应付款	213,487.30	221,260.77	207,189.41	116,684.14
递延收益	7,512.93	7,807.49	6,758.70	6,63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99	1,527.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02.60	418,467.28	304,584.97	188,753.59
负债合计	609,102.30	551,947.65	482,314.46	289,715.25
股东权益：				
股本	58,765.13	58,764.55	38,039.91	34,303.20
其他权益工具	8,034.95	8,035.80	15,654.83	8,066.76
资本公积	104,558.80	104,556.18	97,377.62	79,764.27
盈余公积	8,494.77	8,494.77	8,317.16	8,300.24
未分配利润	96,239.27	92,051.44	75,905.09	71,89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92.91	271,902.74	235,294.62	202,325.99
少数股东权益	28,095.50	27,802.83	4,141.47	3,4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88.41	299,705.57	239,436.08	205,76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290.71	851,653.22	721,750.55	495,479.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04.83	140,996.79	127,986.75	79,148.13
其中：营业收入	31,904.83	140,996.79	127,986.75	79,148.13
二、营业总成本	29,681.42	131,657.39	115,468.81	74,769.08
其中：营业成本	19,574.49	93,402.58	91,574.60	50,827.30
税金及附加	251.88	1,442.71	1,285.75	1,233.78
销售费用	677.89	3,615.42	3,371.00	4,582.31
管理费用	2,579.75	9,605.54	7,121.91	6,131.27
研发费用	569.27	4,486.00	4,424.93	4,309.15
财务费用	6,028.15	19,105.14	7,690.62	7,685.29
其中：利息费用	6,002.94	19,310.19	7,781.33	7,789.43
利息收入	31.47	297.24	160.10	155.25
加：其他收益	314.30	2,042.01	2,454.62	2,41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8	6,030.06	2,263.93	1,94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1	-590.73	2,229.55	1,84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17	4,266.62	-6,968.71	-2,82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7	31.82	-1,426.51	-1,28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	-	-31.61	-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12	21,709.91	8,809.66	4,63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54	95.95	52.35	147.10
减：营业外支出	67.71	697.78	310.72	12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95	21,108.08	8,551.29	4,652.78
减：所得税费用	-240.55	2,400.74	836.60	-90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0.50	18,707.34	7,714.68	5,55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0.50	18,707.34	7,714.68	5,559.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7.83	18,225.95	7,011.70	5,03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68	481.39	702.98	52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0.50	18,707.34	7,714.68	5,55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83	18,225.95	7,011.70	5,03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8	481.39	702.98	527.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2	0.20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2.88	126,109.17	91,906.07	60,53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	2,046.86	1,660.78	30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9.59	8,903.03	5,441.84	2,8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3.83	137,059.07	99,008.69	63,70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51	79,407.88	75,362.23	33,23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22	11,373.75	9,184.31	8,59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8.43	11,386.40	5,499.15	3,6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73	9,546.78	16,601.58	12,6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1.89	111,714.81	106,647.27	58,0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94	25,344.25	-7,638.58	5,61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5.32	5,350.97	2,447.00	10,1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7.07	131.48	7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	-	29.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56	8,096.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21	-	5,028.72	33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4.09	13,585.02	7,636.39	10,5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7.40	85,287.15	25,387.31	20,1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69.33	7,213.00	16,195.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56	13,859.0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5	-	16,797.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5.41	105,315.52	49,398.16	36,32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32	-91,730.50	-41,761.77	-25,7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96.69	87,305.90	91,028.31	90,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15.00	21,780.74	21,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6.69	116,620.90	112,809.05	111,5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5.04	48,926.10	14,565.40	42,7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9	8,508.42	5,193.23	5,44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62	35,598.87	23,701.62	20,68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45	93,033.39	43,460.26	68,85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6.24	23,587.51	69,348.80	42,7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46.86	-42,798.74	19,948.45	22,5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5.74	63,851.14	43,902.69	21,3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2.60	21,052.40	63,851.14	43,902.6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82.14	6,759.87	47,035.32	21,634.06
应收票据	442.25	15.00	40.99	-
应收账款	48,028.65	83,198.42	49,180.17	47,600.13
应收款项融资	-	392.90	200.00	50.00
预付款项	1,648.01	1,722.61	9,820.87	8,526.62
其他应收款	59,242.06	53,986.59	38,273.32	19,952.68
存货	4,621.76	19,363.94	20,655.78	33,520.68
合同资产	2,440.23	826.78	32,164.41	-
其他流动资产	-	75.29	-	5,028.72
流动资产合计	150,305.11	166,341.39	197,370.85	136,31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6,579.62	186,579.62	170,089.87	162,340.03
投资性房地产	6,229.02	6,326.16	6,714.70	7,103.25
固定资产	1,354.40	1,367.05	1,508.57	1,741.55
在建工程	34.16	34.16	-	-
无形资产	576.28	581.20	604.57	684.93
长期待摊费用	0.44	2.85	26.73	5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03	3,623.37	2,632.59	1,73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37.95	198,514.40	181,577.02	173,653.20
资产总计	347,543.06	364,855.79	378,947.88	309,96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1	4,001.28	5,155.96	2,500.68
应付票据	6,000.00	6,100.00	9,499.95	10,372.88
应付账款	30,235.03	30,235.37	47,806.55	26,239.20
预收款项	135.34	237.57	321.47	24,264.32
合同负债	5,164.18	19,592.79	19,254.15	-
应付职工薪酬	123.83	104.63	93.35	111.01
应交税费	338.74	883.58	1,548.13	1,277.65
其他应付款	21,294.96	22,323.76	12,003.57	15,1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024.94	1,761.77
其他流动负债	606.73	2,562.85	2,503.04	-
流动负债合计	65,901.42	86,041.84	116,211.10	81,72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3.75	18,023.75	-	18,024.94
应付债券	24,003.43	23,574.14	43,558.55	22,371.51
长期应付款	-	3,600.00	7,528.00	2,228.00

递延收益	3,327.71	3,420.18	1,612.55	1,99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4.89	48,618.07	52,699.10	44,616.11
负债合计	111,256.31	134,659.90	168,910.19	126,336.41
股东权益：				
股本	58,765.13	58,764.55	38,039.91	34,303.20
其他权益工具	8,034.95	8,035.80	15,654.83	8,066.76
资本公积	104,585.62	104,583.01	97,404.44	79,791.09
盈余公积	8,494.77	8,494.77	8,317.16	8,300.24
未分配利润	56,406.28	50,317.76	50,621.33	53,16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86.74	230,195.89	210,037.68	183,62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543.06	364,855.79	378,947.88	309,966.0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3.15	60,759.54	62,206.79	41,436.87
减：营业成本	4,084.77	47,246.68	51,907.84	30,539.39
税金及附加	63.72	254.65	194.24	297.27
销售费用	178.53	679.67	957.55	2,168.18
管理费用	680.40	1,761.79	1,787.14	1,734.96
研发费用	68.10	1,949.94	1,879.97	1,387.85
财务费用	1,337.38	7,345.18	2,391.95	2,611.20
其中：利息费用	1,346.87	7,362.18	2,403.07	2,692.48
利息收入	-14.84	63.32	39.75	111.13
加：其他收益	97.10	883.40	1,170.18	57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69.39	2,330.28	9,82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0.73	2,229.55	1,840.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1.13	-7,469.80	-5,680.34	-1,99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2	1,529.49	-780.55	-10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	-	21.51	-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9.48	2,334.09	149.18	10,995.69
加：营业外收入	14.03	28.90	30.78	11.58
减：营业外支出	55.66	676.07	290.67	10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7.85	1,686.93	-110.71	10,902.42
减：所得税费用	1,159.33	-89.10	-279.92	14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52	1,776.02	169.21	10,75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52	1,776.02	169.21	10,75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8.52	1,776.02	169.21	10,754.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4.13	50,436.57	45,237.72	63,35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37.06	13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2.93	8,939.06	1,918.72	1,7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7.06	59,375.63	48,793.50	65,28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5.59	61,578.27	47,240.86	40,47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29	1,961.06	2,094.95	2,7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24	3,247.31	1,343.71	1,16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4.98	9,792.51	28,320.47	16,7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6.10	76,579.14	78,999.99	61,1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0.96	-17,203.50	-30,206.49	4,08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0.11	100.73	8,23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	-	5,028.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	4,060.11	5,129.45	18,23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9.10	37.31	7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29.01	7,476.58	34,025.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	19,128.11	7,513.89	39,0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	-15,067.99	-2,384.44	-20,8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	54,450.00	5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2.00	7,001.00	2,2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72.00	61,451.00	52,8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426.10	4,250.00	2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18	3,058.38	3,078.54	3,82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1.00	216.98	2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8	29,185.48	7,545.53	29,89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	-5,913.48	53,905.47	22,93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30.34	-38,184.98	21,314.54	6,15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26	40,652.78	19,338.24	13,1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2.61	2,467.81	40,652.78	19,338.2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2年3月 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纳热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股权转让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股权转让
四川旭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扎兰屯市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扎兰屯市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扎兰屯市洲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齐齐哈尔洲际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塔城市洲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九洲立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扎兰屯市洲际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九洲联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泰来九洲新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富锦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龙江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密山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齐齐哈尔达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股权转让
齐齐哈尔达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隆化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注销
青龙满族自治县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注销
繁峙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注销
中国九洲国际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绿能资源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注销
富锦九洲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哈尔滨九洲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讷河市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哈尔滨洲际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饶河县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哈尔滨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依安县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江苏九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黑龙江九洲综合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哈尔滨九洲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哈尔滨九洲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安达市九洲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沈阳昊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泰来县九洲环境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饶河县九洲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北安市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新设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股权转让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53%	0.07	0.07
	2021年度	7.29%	0.33	0.32
	2020年度	3.36%	0.20	0.20

	2019 年度	2.58%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	1.44%	0.07	0.07
	2021 年度	2.21%	0.10	0.10
	2020 年度	2.44%	0.14	0.15
	2019 年度	1.58%	0.09	0.09

注：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0,399,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019,954.9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7 月，因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102,518 股，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380,501,6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998922 股，并派发现金 0.499865 元（含税）。经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资本公积共计转增股本 152,159,628.00 元。按照每股收益的列报要求，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公司按要求对上表 2020 年度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14，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10；2019 年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10，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0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4	2.29	1.79	2.18
速动比率（倍）	2.00	2.13	1.36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9%	64.81%	66.83%	58.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1%	36.91%	44.57%	40.7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8	0.2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02	1.42	0.92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27	2.26	1.3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57,575.45	39.15%	305,930.33	35.92%	317,607.13	44.01%	219,716.09	44.34%
非流动资产	555,715.26	60.85%	545,722.90	64.08%	404,143.42	55.99%	275,763.65	55.66%
资产总额	913,290.71	100.00%	851,653.22	100.00%	721,750.55	100.00%	495,47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5,479.73 万元、721,750.55 万元、851,653.22 万元和 913,290.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从公司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4.34%、44.01%、35.92%和 39.15%。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呈总体上升趋势。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6,899.39	30,940.59	89,460.95	48,58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00	3,296.03	5,246.00	480.00
应收票据	5,438.31	3,910.96	1,821.42	855.94
应收账款	169,149.12	180,684.24	95,677.83	84,407.55
应收款项融资	-	1,184.66	2,404.73	634.57
预付款项	3,950.83	3,675.15	3,955.56	2,906.61
其他应收款	11,603.40	19,588.61	18,554.36	12,433.78
存货	22,693.70	14,768.61	28,991.64	52,022.09
合同资产	7,796.93	6,955.77	47,690.61	-
其他流动资产	37,729.76	40,925.69	23,804.02	17,387.51
流动资产合计	357,575.45	305,930.33	317,607.13	219,71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716.09 万元、317,607.13 万元、305,930.33 万元和 357,575.4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8,354.31	8,354.31	5,908.42	-
长期股权投资	5,550.48	5,395.08	21,449.32	21,17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83	354.83	-	-
投资性房地产	6,229.02	6,326.16	6,714.70	7,103.25
固定资产	290,342.36	294,554.25	201,988.89	139,560.94
在建工程	78,027.39	62,377.73	111,342.13	50,805.51

使用权资产	110,984.88	112,631.72	-	-
无形资产	20,110.19	20,390.54	22,312.08	17,423.39
商誉	8,034.44	8,034.44	9,754.31	9,754.31
长期待摊费用	13,748.43	13,896.18	5,318.12	4,11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3.86	7,446.92	6,882.22	5,03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5.06	5,960.73	12,473.23	20,78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715.26	545,722.90	404,143.42	275,76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763.65 万元、404,143.42 万元、545,722.90 万元和 555,715.2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7,099.70	27.43%	133,480.37	24.18%	177,729.49	36.85%	100,961.67	34.85%
非流动负债	442,002.60	72.57%	418,467.28	75.82%	304,584.97	63.15%	188,753.59	65.15%
负债总额	609,102.30	100.00%	551,947.65	100.00%	482,314.46	100.00%	289,71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增长较快，该类业务投资与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非流动负债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621.80	20,857.38	16,673.20	9,829.52
应付票据	11,701.89	11,320.26	31,465.69	8,747.75
应付账款	51,497.61	54,199.40	76,476.88	59,025.55
预收款项	222.56	237.57	343.85	8,726.98
合同负债	4,137.89	5,480.49	8,497.54	-
应付职工薪酬	528.35	369.14	355.77	360.47
应交税费	2,216.85	4,863.57	7,434.61	3,107.58

其他应付款	11,008.72	1,645.80	5,591.90	1,35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06.40	34,097.59	30,350.32	9,811.53
其他流动负债	457.61	409.17	539.73	-
流动负债合计	167,099.70	133,480.37	177,729.49	100,96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961.67 万元、177,729.49 万元、133,480.37 万元和 167,099.7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90,373.75	56,517.06	47,078.31	43,059.66
应付债券	24,003.43	23,574.14	43,558.55	22,371.51
租赁负债	105,097.21	107,779.84	-	-
长期应付款	213,487.30	221,260.77	207,189.41	116,684.14
递延收益	7,512.93	7,807.49	6,758.70	6,63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99	1,527.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02.60	418,467.28	304,584.97	188,75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753.59 万元、304,584.97 万元、418,467.28 万元和 442,002.6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4	2.29	1.79	2.18
速动比率（倍）	2.00	2.13	1.36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9%	64.81%	66.83%	58.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1%	36.91%	44.57%	40.76%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1.79、2.29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36、2.13 和 2.0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7%、66.83%、64.81%和 66.69%，

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增长增加了债务的规模。总体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8	0.2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02	1.42	0.92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27	2.26	1.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各期分别为 79,148.13 万元、127,986.75 万元、140,996.79 万元和 31,904.83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自主投资电站不断增多，相关投资金额较大，故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有所提高。在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重视并积极协调收回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了较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系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变化导致。近年来，公司在电站运营方面的业务增幅较快，且该板块业务不产生存货，故该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04.83	140,996.79	127,986.75	79,148.13
其中：营业收入	31,904.83	140,996.79	127,986.75	79,148.13
二、营业总成本	29,681.42	131,657.39	115,468.81	74,769.08
其中：营业成本	19,574.49	93,402.58	91,574.60	50,827.30
税金及附加	251.88	1,442.71	1,285.75	1,233.78
销售费用	677.89	3,615.42	3,371.00	4,582.31
管理费用	2,579.75	9,605.54	7,121.91	6,131.27
研发费用	569.27	4,486.00	4,424.93	4,309.15
财务费用	6,028.15	19,105.14	7,690.62	7,685.29
其中：利息费用	6,002.94	19,310.19	7,781.33	7,789.43
利息收入	31.47	297.24	160.10	155.25
加：其他收益	314.30	2,042.01	2,454.62	2,41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8	6,030.06	2,263.93	1,94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1	-590.73	2,229.55	1,84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17	4,266.62	-6,968.71	-2,82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7	31.82	-1,426.51	-1,28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	-	-31.61	-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12	21,709.91	8,809.66	4,63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54	95.95	52.35	147.10
减：营业外支出	67.71	697.78	310.72	12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95	21,108.08	8,551.29	4,652.78
减：所得税费用	-240.55	2,400.74	836.60	-90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0.50	18,707.34	7,714.68	5,55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0.50	18,225.95	7,011.70	5,032.8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业务；2、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业务；3、环境综合能源业务。其中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业务发展迅速。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泰来九洲大兴 100MW 风电项目	74,256.98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256.98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

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2019年度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3,032,0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51,600.2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715.16	5,032.82	34.08%
2020年度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399,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019,954.9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7 月，因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102,518 股，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380,501,6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998922 股，并派发现金 0.499865 元（含税）。	1,902.00	7,011.70	27.13%
2021年度	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7,645,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382,276.6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938.23	18,225.95	16.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555.38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0,09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4.9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

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2）差异化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 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

充分考虑公司的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